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部门（单位）、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工）委（党组）、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党的关系在汉阳的中央、省、市在辖区单位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察委员会，市委、市监察委员会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

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统筹及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机构以及基层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部门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1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9.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89.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89.82	总计	60	2,989.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9.82	2,98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06	2,310.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10.06	2,310.06					
2011101	行政运行		2,283.16	2,283.1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	20.7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0	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4	24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34	24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7	3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8	18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9	2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69	19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69	19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3	6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06	139.0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73	2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73	2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6	19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7	3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9.82	2,697.49	29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06	2,022.73	287.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10.06	2,022.73	287.33				
2011101		行政运行	2,283.16	2,022.73	260.4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		20.7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0		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4	24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34	24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7	3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8	18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9	2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69	19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69	19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3	6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06	139.0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73	2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73	2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6	19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7	3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10.06	2,31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34	24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69	19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73	22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9.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89.82	2,989.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89.82	总计	64	2,989.82	2,98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89.82	2,697.49	29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06	2,022.73		287.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10.06	2,022.73		287.33
2011101		行政运行	2,283.16	2,022.73		260.4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			20.7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0			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4	24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34	24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7	3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8	18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9	2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69	19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69	19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3	6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06	139.06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73	2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73	2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6	19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7	3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3.57	30201	办公费	19.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90.5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29.9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89.2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22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23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3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30211	差旅费	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6.4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2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8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24.00		24.00		17.90		17.90		1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989.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5.24万元，降低11.9%，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989.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05.24万元，降低11.9%，主要原因为勤俭办公，压减2024年预算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89.8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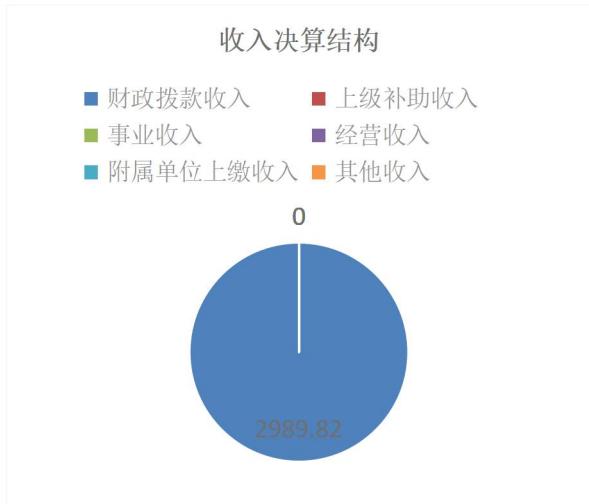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总计2989.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减少405.24万元，降低11.9%，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削减非必要开支。其中：基本支出2697.49万元，占本年支出90.2%；项目支出292.33万元，占本年支出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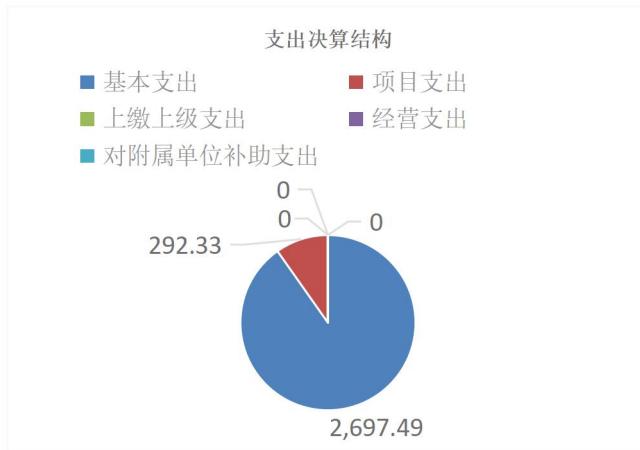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89.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5.24万元，降低11.9%，主要原因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实际进度，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相应核减。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9.82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5.24万元，降低11.9%，主要原因为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年度纪检监察工作重点和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对不急需实施的项目预算进行了清理和调减，保障了核心监督执纪执法任务的资金需求，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8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5.24万元，降低11.9%，主要原因为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宣传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行了统一压减，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89.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10.06 万元，占 77.3%。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核心职能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开展审查调查、巡察工作、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等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34 万元，占 8.2%。主要是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69 万元，占 6.7%。主要是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缴费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5 万元，占 0.2%。主要是用于根据全区统一安排，支持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的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9.73 万元，占 7.7%。主要是用于机关在职人员按国家政策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298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其中：基本支出2697.49万元，项目支出292.33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229.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问题线索核查、违纪违法案件审查调查工作，以及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活动等方面。2.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33.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委巡察机构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等工作的相关开支。3.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20.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4.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及驻村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对口帮扶村发展，保障驻村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5. 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党组织活动、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及档案规范化管理等专项事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78.11万元，支出决算为22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压减一般性开支，有效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在预算额度内对部分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按规定程序追加的办案专项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新增 1 名在职转退休干部，并按规定标准兑现了离退休人员相关待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增加、缴费基数核定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在职人员转退休，发生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相应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年初预算为 12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根据医疗补助实际发生情况，以及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规定调整，导致实际支出略高于预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正常变动，导致据实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略低于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7.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8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公务用车维护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1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5%，比全年预算减少6.1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优化车辆调度、降低运行能耗等措施，有效压减了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等支出，

提高了公务用车运行使用效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8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8.39万元，降低42.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和共享、严格支出审核等措施，进一步节约了机关运行经费开支，确保了将有限的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保障纪检监察核心业务工作的开展。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292.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989.8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围绕年初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工作目标，达成年度绩效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95万元，执行数为229.26万元，完成预算的88.2%。主要是负责履行依纪依法监督、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区实施办法、纠治“四

风”工作，综合协调党内监督、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2.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5万元，执行数为2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按要求全员缴纳残保金。

3.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4. 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完成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5. 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完成文明创建、党建工作、老干工作、综治工作和档案复查换证工作。

7.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02万元，执行数为3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开展区级交叉巡察、基层巡察，组织督查督办，对基层巡察的党组织进行回访抽查等。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项目规划，更加精准地编制部门预算，尽可能全面充分考虑各项不可预见性的工作，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

2.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项目的绩效表现，合理调整预算分配、调整或削减预算。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重点工作事项

1. 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扛牢政治监督首责。
2. 坚持执纪为民，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着力推进清廉汉阳建设。
4. 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巡察，发挥利剑作用。
5. 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锻造铁军队伍。

(二) 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扛牢政治监督首责。	坚决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已完成
2	坚持执纪为民，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狠抓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上下协同推动促改促治。	已完成

3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着力推进清廉汉阳建设。	一严到底惩贪治腐；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一体推进纪律教育和清廉建设。	已完成
4	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巡察，发挥利剑作用。	推动巡察工作深化发展；因时因势开展专项巡察；做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已完成
5	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锻造铁军队伍。	强化政治建设；突出能力建设；严格监督管理。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监察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1:2024年度汉阳区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697.49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92.33万元
年度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努力为开创新时代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0)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变动合理	变动合理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规划相符	规划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计划健全	计划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编制科学	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编制合理	编制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	立项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调整合理	调整合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执行规范	执行规范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规范	结转结余规范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执行规范	执行规范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手续规范	手续规范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	目标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开展监控	开展监控
			绩效评价覆盖率	开展评价	开展评价
			评价结果应用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年度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核算规范	核算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扛牢政治监督首责	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扛牢政治监督首责	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扛牢政治监督首责
			坚持执纪为民，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执纪为民，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执纪为民，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着力推进清廉汉阳建设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着力推进清廉汉阳建设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着力推进清廉汉阳建设
			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巡察，发挥利剑作用	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巡察，发挥利剑作用	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巡察，发挥利剑作用
			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锻造铁军队伍	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锻造铁军队伍	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锻造铁军队伍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绩效基本型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开展稳增长专项监督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开展稳增长专项监督
		社会效益	绩效基本型	助推汉阳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文化建设	助推汉阳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文化建设
		生态效益	绩效基本型	促进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促进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加强完善监督	加强完善监督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加强完善监督	加强完善监督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加强组织和监督	加强组织和监督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情况	促进建设规划	促进建设规划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加强人才储备	加强人才储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平台运用效率高	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平台运用效率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geq 95\%$	$\geq 95\%$
	联系部门 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geq 95\%$	$\geq 95\%$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p>原因分析：区纪委监委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8.98%。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实际预算执行金额 2989.82 万元。2024 年未完成全年预算，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p>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一是强化预算精准编制，提升预见性；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严控运行成本；三是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建立反馈运用机制，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p>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1:2024 年度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审查调查、宣传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9.95	229.26 88.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处理上级转送检举控告类信访件数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办结率	≥95%	≥95%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办结率	≥95%	≥9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不超项目预算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监督检查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重点工作任务监督检查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各级党委(党组)重点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用权的监督	已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信访举报处理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查调查工作和案件质量	已完成	已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清廉建设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纠治“四风”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	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性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原因分析：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88.2%。为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对项目严控成本，同时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项目执行中的薄弱环节，下一步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强化成本控制与过程监督，提升资金使用精准性。同时，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增强可量化性与实效导向。评价结果将作为2026年度该项目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 2-2：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5	20.0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全员缴纳残保	100%	100%
		质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覆盖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残保金缴纳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不超项目预算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组织人事、财务部门的协同，实现人员信息与缴费基数的动态精准核对，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完整。二是深化政策研究，及时掌握残疾人就业安置最新规定及残保金征收政策动态，积极探索合规有效的就业安置途径，从源头上履行社会责任并合理控制缴费负担。三是强化流程管理，明确申报缴纳各环节责任与时限，确保款项及时足额上缴，规避滞纳风险。</p> <p>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残保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提升预算精准度。同时，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完善人员编制管理与残疾人就业安置工作的协调机制，促进履职效能与社会效益双提升。</p>

附件 2-3：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安排	完成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覆盖江夏区山坡街红星村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不超项目预算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江夏区山坡街红星村村民效果满意度	≥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p>一是精准对接帮扶村需求，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确保资金投向与村民急难愁盼问题紧密结合。二是强化全过程跟踪问效，明确资金使用节点和预期成效，严控执行进度。三是探索建立与驻村工作队的联动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帮扶实效。</p> <p>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对成效显著的帮扶方向予以持续支持，对实施效果不佳的环节及时调整，推动帮扶工作从“输血”向“造血”功能转变，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p>

附件 2-4:

2024 年度驻村工作经费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数量	1人	1人
		质量指标	落实驻村工作人员生活保障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不超项目预算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江夏区山坡街红星村村民效果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p>一是建立驻村工作经费与重点任务联动机制，实行“一事一议”精准保障，确保资金投向与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匹配。二是完善经费使用清单化管理，明确支出范围和审批流程，强化驻村工作队与委机关财务部门的协同监管。三是推行绩效目标季度评估机制，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成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驻村工作经费预算核定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对成效显著的工作项目予以持续保障。同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驻村工作队，推动完善工作规划和经费使用方案，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帮扶工作实效。</p>

附件 2-5：

2024 年度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填报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元旦、重阳节慰问老干部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离退休干部、帮助单位成员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助推汉阳区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有项目要求、有政策支持、有人员保障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单位成员服务满意度	≥ 95%	≥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执行率为 100%。</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p>一是建立分类管理机制，对文明创建、党建、老干、档案四项工作实行差异化经费配置，确保资金投向与年度重点工作精准匹配。二是推行项目化运作模式，明确各项活动的预期成效和量化指标，强化过程监督和成本控制。三是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入，提升经费使用综合效益。</p> <p>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相关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对成效显著的活动领域予以重点保障。同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各责任部门，推动完善工作计划和经费使用方案，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和工作质量。</p>

附件 2-6:

2024 年度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汉阳区委巡察办

填报日期：202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巡察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2	33.0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业务档案整理全覆盖	100%	100%
			巡察办办公用品购置及巡察组驻点保障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要求做好档案整理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 2 轮常规巡察及 1 轮专项巡察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不超预算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挥了积极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助推汉阳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城市文化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挥了积极作用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 年，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总金额为 33.02 万元，实际支付 33.0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5 年，区委巡察办在后面的工作中会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联系电话： 84461683